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起 诉 书**

沪检一分诉刑诉〔2017〕124号

被告人陈某甲，男，1967年\*\*月\*\*日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港澳通行证号码H00\*\*\*\*\*\*\*\*，汉族，广东省汕头市人，大专文化，系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法定代表人、\*\*，户籍地香港特别行政区\*\*号\*\*，住上海市青浦区\*\*路\*\*弄\*\*号。因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17年6月13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20日经本院批准被执行逮捕。

被告人庄某某，女，1982年\*\*月\*\*日生，公民身份号码4405821982\*\*\*\*\*\*\*\*，汉族，广东省汕头市人，高中文化，系\*\*公司\*\*，户籍地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镇\*\*巷\*\*号，住上海市闵行区\*\*路\*\*号\*\*幢\*\*室。因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17年9月22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19日被该局取保候审，同年10月23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被告人张某甲，女，1969年\*\*月\*\*日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港澳通行证号码H0123725801，汉族，广东省汕头市人，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香港特别行政区\*\*号\*\*，住上海市青浦区\*\*路\*\*弄\*\*号。因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17年7月5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11日经本院批准被执行逮捕，同年11月30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被告人李某甲，女，1984年\*\*月\*\*日生，公民身份号码4405821984\*\*\*\*\*\*\*\*，汉族，广东省汕头市人，高中文化，无业，户籍地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镇\*\*巷\*\*号\*\*室，住上海市闵行区\*\*路\*\*号\*\*楼\*\*室。因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17年7月5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28日被该局取保候审，同年10月23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本案由上海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陈某甲涉嫌内幕交易罪、被告人张某甲涉嫌内幕交易罪、包庇罪、被告人庄某某涉嫌内幕交易罪、被告人李某甲涉嫌包庇罪于2017年10月20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同年10月23日已告知4名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于11月23日、11月27日已告知4名被告人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依法讯问了4名被告人，听取了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期间，依法延长审查起诉期限15日。

经依法审查查明：

\*\*公司系上市公司，股票名称为“\*\*股份”。2016年2月，该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募集人民币15.8亿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流动资金的重大事项。同年5月21日，“\*\*股份”停牌，6月7日该股复牌并公告披露上述非公开发行预案。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属内幕信息，敏感期自2016年2月24日至2016年6月6日，“\*\*股份”\*\*陈某甲系内幕信息知情人。

在上述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被告人陈某甲指使被告人李某甲、张某乙（另案处理）使用林某某、赵某某、陈某乙、陈某丙、黄某某、李某乙、赵某某、杨某某等8个证券账户，累计买入“\*\*股份”股票467万余股，交易金额6481万余元，并于复牌后全部抛售，非法获利1466万余元。

被告人庄某某在\*\*公司工作期间非法获悉上述内幕信息，于2016年4月22日分别利用其实际控制的陈某丁、陈某戊证券账户，累计买入“\*\*股份”股票8.94万股，交易金额123万余元，并于复牌后全部抛售，非法获利22万余元。

2017年7月，被告人张某甲在明知其夫陈某甲涉嫌内幕交易犯罪且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伙同被告人李某甲至公安机关作虚假证明，企图包庇陈某甲逃避法律制裁。

2017年6月13日，陈某甲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接受调查，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同年9月22日，庄某某根据陈某甲书写的规劝信，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认定上述事实的主要证据如下：石某某、王某某、陈某丁、陈某戊等证人的证言；司法鉴定意见书等鉴定意见；调取的非公开发行项目重大事项时间表、委托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备忘录、停牌申请、银行交易流水明细、证券账户交易明细、证监会相关文件等书证及被告人陈某甲、庄某某、张某甲、李某甲的供述。

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足以认定指控事实。4名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均没有异议，均自愿认罪认罚。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某甲、庄某某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涉及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从事相关证券交易。其中，陈某甲交易金额6481万余元，获利1466万余元，情节特别严重；庄某某交易金额123万余元，获利22万余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应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张某甲、李某甲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作假证明包庇，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条之规定，应以包庇罪追究刑事责任。鉴于被告人陈某甲具有自首和立功情节，被告人庄某某具有自首情节，被告人张某甲、李某甲具有坦白情节，分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可予从轻、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之规定，现将4名被告人提起公诉，请依法审判。

此致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检  察  员：  赵炜捷  
代理检察员：  李  东

2017年12月5日

附：

1. 被告人陈某甲羁押于上海市第二看守所；被告人庄某某、张某甲、李某甲取保候审（联系电话1590167\*\*\*\*、1880160\*\*\*\*、1892392\*\*\*\*）。

2. 侦查卷宗14册及审计卷宗2册。

3. 证人名单1份及量刑建议书1份。

4. 《认罪认罚具结书》4份。

5. 《刑事案件听取辩护人意见表》4份。